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粤司警院〔2025〕86号

签发人：彭钧华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结合实际完成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报告材料呈上，请审核。

-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部门自评项）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2024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佐证材料电子版通过省级财政绩效系统报送）



联系人：朱洪迪

电话：020-87083540

公开方式：财政审核通过后学院网站公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预算单位数量：1 户（单户报告）

填报人：朱洪迪

联系电话：87083540、13751750477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副厅级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制,单户并无下属单位,归属省司法厅管理,在教学及专业建设方面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导。

学院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广东唯一一所培养司法警官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是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干警素质提升基地、司法行政工作应用性理论研究基地。

学院内设党政群机构 6 个,教学、教辅机构 12 个,后勤服务机构 1 个。共有事业编制 406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293 人(另有 2 名借调人员未统计);离退休人员 84 人;另外还有 31 名的外聘人员。

(一) 部门职能

学院主要职能为:1、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及合作办学,提供社会人才;2、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3、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产教融合,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4、办学摸索,不断推进教学管理改革。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度学院总体工作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

— 2 —

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不断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三是推进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四是推动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政治建校,立德树人铸魂育警。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排专家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培训等。三是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管控。四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部门一特色创建,打牢学院基层党建基础。五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腐”,把全面从严治党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2) 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改革提质培优。一是突出重点,积极推进4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大力推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三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四是加强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和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等。五是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技能比赛和教师参加教学比赛等。六是通过调研、论文、座

谈会等方式推动科研工作，确保年度论文成果数量大于 100 篇、提供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 5 次以上。

(3)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省级“平安校园”建设。一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增设视频监控和相关设施设备；二是完善校园安防指挥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三是完善安防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深入开展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创建工作，提升学院“三防”建设水平。

(4)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推动“法治校园”建设。一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将有关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做好理论阐释。二是加强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制度执行。三是做好学院法治工作测评和申报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

(5) 改善学院办学条件，进一步推动“美丽校园”建设。抓好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和零星维修（如对龙洞和石井校区学生宿舍修缮等）。

(6) 做好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提升办学影响力。一是做强继续教育培训，努力改善培训条件，提升培训效益，强化继续教育培训的社会服务职能，培训人员 4000 人次以上。二是加强社会支援安保服务、普法宣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年度春运安保，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参与师生不少于 1500 人。四是积极做好连州市丰阳镇驻镇帮扶的乡村振兴、“双百行动”以及学院对口帮扶仁化县基础

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五是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做好相关推广宣传，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扎实推进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学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培养学生人数 4650 人、毕业生就业率 90%以上、专业（含方向）数量稳定 17 个。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争取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 8 个、现代学徒制教学稳步落实。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年培训人数达 2500 人次，培训考核毕业率 99%以上。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力争论文成果数量 100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 5 项、社会行业协同安保服务 5 次、实习实践 3750 人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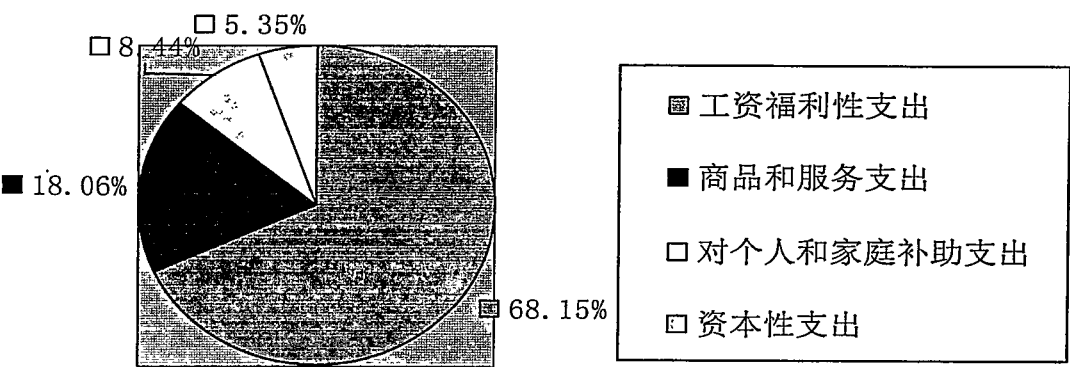
1. 支出结构分析

2024 年学院总支出 16898.35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支出 1137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33%；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552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6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性支出 11515.45 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 3052.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6.47 万元（含学生奖助学金 75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3.75 万元。各支出比例如下图所示：



2024年支出科目结构图

根据上图可见，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 68.15%，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和个人家庭支出）占比 76.59%，剔除奖助学金支出的人员经费占比也达 72.12%。日常性运维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资本性支出 5.35%，发展性资金支出投入略有不足。

2. 支出增减情况分析

2024 年总支出 16898.35 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增加 645.65 万元，增长 3.97%。增长原因主要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527.94 万元，含人员经费逐年提高，同比去年增加 706.76 万元；学院建校日久，部分建筑及设备陈旧，资本性支出经费增大，以及随着培训业务和办学业务的拓展，相关运营成本也逐渐提升，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821.18 万元。二是各类专项（含资助）拨款收缩，同比相关项目开支减少 882.29 万元。

2024 年经济科目支出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工资福利性支出	11515.45	11128.20	387.25	3.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2.68	2290.72	761.96	33.26%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1426.47	2286.72	-860.25	-37.62%
资本性支出	903.75	547.06	356.69	65.2%
总支出合计	16898.35	16252.70	645.65	3.97%

2024 年度学院总支出 1689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5.65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经费逐年提高。二是随着建筑设备陈旧、办学培训业务的拓展，相关运营经费支出也逐渐增多。三是各类专项（含资助）拨款收缩，同比相关开支减少。

按经济分类支出分析，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387.25 万元，增长 3.48%，主要为人员增加及新晋人员转正后引起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761.96 万元，增长 33.26%，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邮电费增加了 104.98 万元，用于更换校园通讯网、无线网络融合覆盖及教科网接入等。二是 2024 年大力推进继续教育部培训业务拓展，相关培训经费投入增加 196.39 万元。三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530.53 万元，主要为教学业务费支出 139.97 万元及司法鉴定中心相关投入垫支额 385.65 万元。四是其他各项经济科目正常波动。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减少 860.25 万元，下降 37.62%，主要因助学金经济科目支出减少 893.05 万元，为中职办学暂缓相关补助停发及退役士兵各类

补助等资金减少。资本性支出增加 547.06 万元，增长 65.2%，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供电增容等专用设备购置 367.5 万元。二是学生宿舍相关家具购置 82.82 万元。三是其他办公设备及教学平台、设备等资产购置的波动等。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主要为“三公”经费）。

2024 年，学院财政拨款经费用于“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开支如下表所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
元

支出项目	实际 支出 额	与上年同比			与预算对比		
		上年支 出额	增减额度	升降比率	预算支出 额	差异额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 费	8.30	0.00	8.30	——	0.00	8.3	——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会议费	0.00	0.00	0.00	——	——	——	——
培训费	54.36	12.32	42.04	341.23%	——	——	——
差旅费	36.08	47.26	-11.18	-23.66%	——	——	——
合计额	98.74	59.58	39.16	65.73%	0.00	8.30	——

根据上表，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3 万元，为年中专项用于教师带学生出国参加国际速录比赛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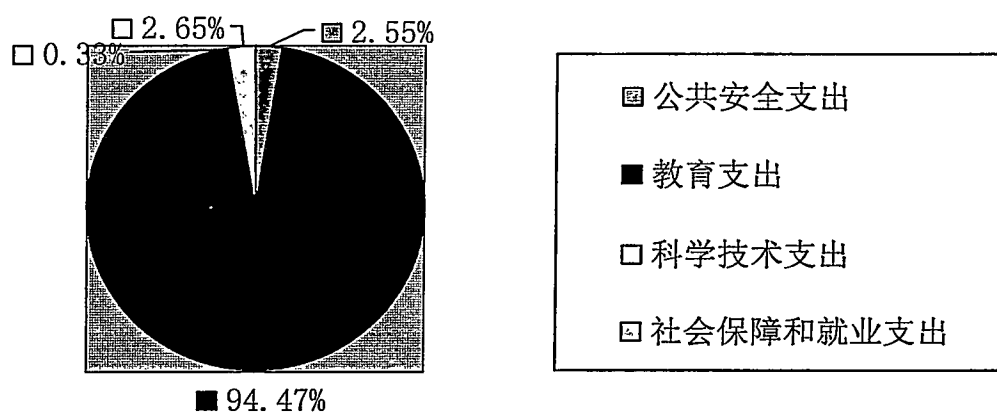
(因年初预算未知能参加国际决算，无法编制年初“三公”预算)。

(2)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一般由财政专户经费（事业收入）支出。另有部分专项资金年中细化安排的培训及差旅支出，年初无法进行经济支出预算。

(3)本年财政拨款培训费列支 5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4 万元，增长 341.23%，增长主要原因为：2024 年专项资金安排国防教育改革培训支出 46.46 万元。财政拨款差旅费列支 36.08 万元，减少 11.18 万元，下降 23.66%，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学院业务工作安排，本年相关行政、教学差旅事项略有减少。

4.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分析。

2024 年学院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31.52 万元，教育支出 15963.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6 万元，相关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4年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结构图

作为高校性质单位，学院主要功能分类科目支出还是以教育支出（注：学院非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均列教育支出科目）为主，包含了日常人员经费开支、办学运转开支及大部分的教育建设专项和学生相关补助等，同比上年增加 129.09 万元，增长 0.82%，基本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日常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同比上年增加 110.43 万元，增长 32.74%，主要为 2024 年增加了 15 名退休人员提高的经费开支（仅财政拨款补助部分）。公共安全支出为警服购置项目和校园供电增容项目开支，同比上年增加 382.88 万元，增长 787.18%，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2023 年的供电增容项目仅列支了极少部分的前期建设开支，主体建设资金集中到 2024 年开支 378.47 万元，导致 2024 年支出增幅较大。科学技术支出为青少年科技活动资金和社会科学研究资金，同比上年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4 年新增了智慧化罪犯改造评估及心理矫正体系建构项目，当年支出 45 万元。二是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资金开支波动。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学院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省财政厅综合指标体系各项得分标准，自评较好等次。

（二）履职效能分析

学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政策，结合高校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方面均符合省

财政厅要求。

1. 完成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总目标

2024 年度，学院较好完成了整体支出目标，具体表现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专业（含方向）数量 17 个，培养学生人数 5088 人，培养完成率 94.92%，警察专业学生入警 87 人，毕业生就业率 94.12%。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 9 个，现代学徒制教学稳步落实。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了年培训人数达 2612 人，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科研论文成果数量 70 篇，其中核心期刊 17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 21 项，提供社会行业安保服务项目 6 次，实习实践 4419 人次。

通过抽样调查问卷，毕业生满意度 78.02%，基本完成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总体人才培养、培训目标，与年初单位预算既定的总体目标相匹配。

2.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司法厅党委和教育工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创新、创特、创强”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党建品牌建设，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拓宽培

训渠道，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学院工作上新台阶，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是持之以恒推动内涵建设。进一步明确高职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并重的办学思路，并对推动教科研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谋划部署。定期召开议教议研议学专题党委会，聚焦职业教育培优工程重点，高水平制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23—2025年）建设规划编制。通过深入调研市场所需，充分论证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在2025年新设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组织推荐学院教师参加“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编写，其中《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民间纠纷调解》《狱内案例侦查实务》3部教材成功入选编写名单。开展协同育人试点项目，与肇庆学院法学专业的协同育人项目通过审批，有效提高学院教学学历水平。

二是多项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积极承办广东省2023-2024学年学生技能大赛“司法技术”和“法律实务”两个赛项，并分别获得一等奖。参加第54届国际信息处理大赛并获得文本创建成年组亚军（银牌）、文本创建成年组季军（铜牌），在国际信息处理大赛实现了零的突破。警察系刑事执行专业群教学团队入选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监狱现场执法管理》获得2024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职专业课程二组一等奖，《狱政管理》课程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是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行业交流合作，稳步推进继续教育培

训及行业服务可持续发展。与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和国家移民局遣返中心就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共建共享等方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强化服务行业的嵌合度。召开培训工作专题会议，邀请全国优秀教师郑孙勇入驻学院并挂牌成立郑孙勇技能大师工作室广东站。坚持面向行业、依托行业、服务行业，对全面提升学院继续教育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2024 年，共举办培训班 40 期，服务学员 2612 人，项目涵盖司法所法治建设、警衔首授及晋升、枪械使用、戒毒业务能力提升等多个领域，有效满足了行业需求，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获得省司法厅的高度赞赏。此外，成功举办为期三天的全国青年党员律师视频会议项目，参会人数达到 1750 人。

四是加强科研工作。倡导服务与贡献导向，强化科研工作，做好课题申报。2024 年全院总共发表论文 70 篇，编写教材 6 部，获得专利 2 项，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52 项，获立项 27 项。其中：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获立项 2 项；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获立项 7 项；2024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获立项 6 项；获得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立项 1 项。特色创新和青年人才项目立项 8 项。同时，警察系钟伟芳主持的“智慧化罪犯改造评估及心理矫正体系建构”项目获省科技厅立项，并取得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五是不断提高师生服务社会水平。共派出 1178 名学警支援 2024 年铁路春运安保工作和长隆集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派出

550 余名学生协助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社厅完成了年度公务员招录体能测评、面试等工作。同时，帮助连州市教育局开展中小学培训心理专业老师 120 余人，帮助连州市北山中学 400 名中考学生开展了心理培训和心理辅导。

3. 主要专项建设

(1) 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共 258.02 万元，完成资助：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9 人，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 140 人，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 7.7%，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覆盖，困难学生校园生活得到改善，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受益学生 5 人，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5%。

(2) 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530 万元。

一是积极改革拓展招生形式。2024 年与公办本科院校肇庆学院联合申报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三二分段）试点获批，实现高职与本科有效衔接，打造“职普融通”可行性路径。年度招生计划数是 30 人，招生生源质量好，新生录取平均分数达 480 分；与广东国佳网络有限公司、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广东烁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合作办学自考沟通班消防工程专业，为培养消防工程专业人才打下坚实基础；推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成人高考校外教学点设在学院，开展边防管理、警卫学、公安政治工作、消防工程、消防指挥五个成人高考本科专业招生和教学工作，助

力学生学历层次提升。

二是推进“课赛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对接岗位群和大赛赛项构建学习实训模块，促进专业建设，完善课程建设，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同时强化大赛成果在教学过程中的推广与运用，不断提升学院的关键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构建合作平台。对开设消防救援类专业的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作为交流院校，派出专业教师与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开展调研交流活动；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参加刑事执行、司法技术等为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学院教师担任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参与国际商事纠纷调解；邀请香港、澳门监狱警察和学院警体教师组成教官团队，共同研发培训课题，运用研究成果承担了两期新疆监狱领导应急处突指挥能力培训班和一期新疆监狱特警实战技能培训班的教学和管理任务，培训 150 人次。立项“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科研创新平台”1 项，对接学院“双百”行动项目，与连州市公安局、连州市司法局等开展合作。

四是德育铸魂，“思政课堂”与“课堂思政”同向发力。编撰出版《如何度过你的大学生活》一书作为辅助教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校内校外融通”的思政课建设模式。搭建“知行合一，铸魂育警”育人新模式，守好课程思政“责任田”，《狱政管理》《物权法》《损伤鉴定》等 3 门课程被评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截止 2024 年底，该项资金支付率为 93.5%。

(3)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57 万。

学院深入推进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司法信息安全等 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紧紧依托行业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工作。

发挥行业办学优势，产教融合打开新局面。学院依托“监所评估与矫正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级产教融合平台，发挥人才、科研、技术等优势，与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广东省女子监狱等行业单位开展专业社会服务和科研项目，在广东省会城监狱挂牌成立“监所评估与矫正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会城监狱基地”，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信息技术创新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公安局、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广州卡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企合作，建立安全保卫相关专业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集群式”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签订应急管理相关专业产教融合共建协议，拓宽学生的就业路径，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

聚焦行业发展问题，科研攻关再上新台阶。学院聚焦行业产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展开问题研究和科研攻关，全年共发表论文 100 篇，编写教材 6 部，立项课题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截止 2024 年底，该项资金支付率为 100%。

(4) “1+X”证书制度试点（高职部分）奖补资金 18 万元。

学院探索形成“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技能训练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将证书考核要求有机融入日常教学，实现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效衔接。

第一，成功申报 2024 年“1+X”华为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中级）证书和奇安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试点，建成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基地，培养专业无人机驾驶员 40 余人。

第二，组织在校生参加综合布线系统安装与维护、智慧安防系统实施与运维等职业技能等级考试，689 名在校生报考，发证 543 人，通过率为 78.8%。

截至 2024 年底，该项资金支付率 100%。

（5）承办 2023-2024 学年省师生技能竞赛奖补资金两笔共 27 万元，完成了法律事务和司法技术两项赛事承办工作。学院推进“课赛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对接岗位群和大赛赛项构建学习实训模块，促进专业建设，完善课程建设，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同时强化大赛成果在教学过程中的推广与运用，不断提升学院的关键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在 2023-2024 学年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斩获 7 个奖项，其中，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充分展现了学院学生勤学向上的精神风貌与优良全面的职业技能水平。截至 2024 年底，资金支付率 100%。

4. 省级财政支出进度综合评价

学院高度重视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和绩效，迅速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很好地完成了财政资金支出任务。2024 年学院共收到省财政下达额度 11488.18 万元，实际支出 11377.52 万元，预算总支出进度为 99.04%，12 月底未清算前

在省直部门中排名第 4 名。其中基本支出进度 100.00%，项目支出进度 94.53%。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学院办学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依据“保人员，重运行，争发展；教学为重，大事优先，急事先办”的原则，各个部门针对部门职责，对每项业务开展严谨规范地进行零基预算测量。按照省预算编辑“二上二下”流程，通过召开专题预算编制会，对学院年度支出项目逐笔审核，及时有效地完成部门预算报表。

另，学院并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2. 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根据学院职能及办学定位和目标，结合学院的“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任务和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科学分析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立，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效性、递延性、可量化性。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学院为公益二类单位，目前暂无分管的一级项目资金，现阶段暂时没有单独申报的项目实施和监管，仅有部分上级单位下拨后的二级项目，按照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开支管理。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项目支出进度及绩效讨论，定期对绩效管理跟踪评定。项目终了后，每笔

项目（学院主要为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资金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根据财政国库执行指标通报，学院四个季度的一般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别为 26.51%、55.7%、76.4%、99.04%，圆满完成预算资金支出任务。

（2）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度，学院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0.96%。结转的 110.65 万元主要为教育提升建设类资金 34.56 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 64.52 万元、教育资助类资金 11.57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结合学院的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分析会，根据预算支出安排，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预算及项目支出的执行。2024 年度并无相关审计整改意见。

（4）资金下达合法性

学院并无相关转移支付业务。

4. 预决算等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 号）等有关文件和我省预决算公开统一模板的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合理地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5. 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方面

2024 年度，学院依法依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计划采购额为 984.81 万元，实际采购额为 869.41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11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 196.47 万元，工程类采购金额 615.13 万元，服务类采购金额 57.81 万元。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854.58 万元，占比 98.29%。

6.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学院的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广东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备标准，没有存在违规配置或超标配置等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执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不存在扣留或长期留置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根据《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盘点。工作结束形成了清查工作报告，确保了资产账实相符。其他非固定资产由财务部门定期核对，实际金额与证账表一致。

（4）数据质量

学院上报的《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相对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一一匹对相符（由于时限性导致的账务资产未达情况，也真实客观地给予了说明）。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学院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单独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计、检查工作中，并无提出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并无空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经济运行成本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下，部门经济运行成本为：

单位能耗支出 0.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主要因为学院特殊性，有学生管理耗能。

单位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行政支出 0.5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1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外勤活动支出 0.1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2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根据相关要求，以上支出统计指标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口径，并不包含财政专户资金，故分析结论略微有所偏失，不够全面中肯。

8. 三公经费开支方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由财政教育收费专户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针对本单位的绩效管理落实情况，拟定下步的工作推进如下：

1. 剖析存在问题

学院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设计、考核机制建设相对薄弱，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没有完全量化，一定程度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存在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重大事项台账管理不够详实、内部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固定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等问题。

2. 解决问题对策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落实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创新强校工程”等大额专项经费的申报、立项进行充分论证，不断完善和优化预算流程和“双监控”机制。三是加强项目的统筹安排，推动建立保障项目资金高效支出的长效机制。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情况制定奖惩办法，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合

法、合规地顺利推进，真正实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结果相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三、其他相关管理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学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二）部门内控管理

学院内部控制管理还相对薄弱。主要体现在：

1. 部分业务尚未完善内控管理，管理流程和风险点防控仍未能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如教学板块的业务管理等。

2. 内控管理执行力度不足，缺乏监督考核机制。如固定资产管理，重购置而轻管理，部分人员调动或资产变更后未及时进行资产登记。

目前完善方式：

1. 领导重视，强化内控意识。通过业务各层级领导带头重视内控管理，强化内控意识，有效带动单位内控建设。

2.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行政事业单位由于经费管理体制上的特殊性，其内部控制也有其特殊性。如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会计集中核算、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等，都应建立适合其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很重要，而且很有

必要，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合规、有效，由内审机构进行评价，可以有效化解组织风险，对整治舞弊、促进廉政建设也起到一定作用。并将内控与绩效考核挂钩。

3. 完善内控业务。对各类内控业务层面逐一推敲完善。

（三）部门资产管理

学院有专门科室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严格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主管单位和财务部门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的同时，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查明原因；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此外，仍需加强对人员流动时候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部门项目绩效管理

目前，学院并无一级项目绩效管理，仅对学院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申报和自评。近三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均为良好。

现学院已加强管理，逐步开始对上级安排的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从而推动学院的绩效管理建设。

（五）人才队伍建设

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首先是人，他们的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更多的是靠后天的培养、学习、实践等环节，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成长。事业单位的人才发展要紧紧围绕科教兴国战略，适应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以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建立适应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用人机制和重实绩、

重贡献的分配机制，建设高素质、凝心聚力的科学技术干部人才队伍。

1. 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同志工作热情不高，容易导致懈怠心理或继续深入学习的思想不足；二是奉献觉悟不足。

2. 加强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通过党性教育推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创新人才观念，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最大优势。这就要求单位领导干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理论的精神实质，并自觉地用以指导工作实践；三是制定符合事业单位实际，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规划。规划是对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设计的整套行动方案。根据岗位需求，有所侧重，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人才培养的需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每个岗位都需要有一个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储备问题，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后就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实施；四是不断改进和丰富人才培养方法。事业单位要在全员培养、广种薄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侧重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人才，不断改进培养方法，丰富培养内容，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通过交任务、压担子、定目标、要成绩的办法促进优秀人才尽快成长。有计划地选派培养对象交流学习，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培养措施，根据岗位要求对口配置人员，择长选人，择长而用，提高绩效管理，让每

个工作人员都能树立危机意识、学习意识和竞争意识，增强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人尽其用，才尽其用，为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让想干事的有事干，让能干事的人干成事。

四、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学院对省财政厅反馈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对应问题组织整改，形成工作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核心期刊发表数未达标”问题及“技术服务项目到款额未达标”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 年，科研部门统筹协调人事、教务及各教学系部等部门研究讨论，继续修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在学院领导的带领下，组织科研团队与校外各级部门汇报沟通，积极申报科研课题，争取科研项目及经费支持。2024 年度专利核批 2 项，科研论文成果数量 70 篇（其中核心期刊 17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 21 项，争取科研课题经费 108 万元，学院科研能力逐渐加强。

（二）关于“绩效管理制度运行监督版块不够完善，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强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制度落实，提升专项资金执行率，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一是提前谋划，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支出计划，细化《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表》，大力严抓项目落实。二是加强重视，及时定期通报，明确执行进度压力。三是进一步

沟通梳理项目，调整冗余预算项目资金，针对测算变动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统筹规划安排。四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运行监督相关制度，提高绩效申报、监督、评价等管理。

（三）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学院 2023 年度共实施 1 笔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主要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网络和校园网宽带服务项目，中标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5 日，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8 日，滞后的原因主要为当时横跨了春节及寒假。现加强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沟通，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强化了制度的落实。

（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院认真核实了 2023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的问题，找出原因（部分采购在供应商草拟合同后转到线下审批签署流程，没有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备案）。为解决此问题，学院设置专人管理政府采购 CA 证书，统一负责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章备案工作，力求实现全流程电子平台操作。

（五）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不完整”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经后勤服务中心牵头，基建财务处协作填报，确保该报表数据与后勤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一致、与学院部门决算表数据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部门自评项）

年度：2024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40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406	单位数：1户（仅本级，无下属单位）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一：开展大中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培养社会人数465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专业（含方向）数量17个。			完成情况	1. 任务一：通过开展2024年春季高考招生、夏季高考招录等相关工作，结合网络宣传、定点推送及到各考点宣传等方式，加强学院的招生力度，落实培养社会学生人数5028人，学生培养完成率94.02%；通过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指导和相关就业政策宣讲活动，组织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强化就业服务，落实毕业生就业率94.12%，毕业生就业和满意度75.01%，警察专业入警人数87人；通过组织做好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22—2025年）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材、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管理，推进学院学分制管理制度的实施，努力落实年度提质增效计划项目，落实专业（含方向）数量保持17个，生均日常教学经费1068.81元/生，“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81.20%，争取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30项。				
	2. 任务二：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争取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8个以上。				2. 任务二：学院不断加强校外联系沟通，争取合作办学。通过与各办学点沟通，各学校的交流联系及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努力拓宽合作办学渠道。2024年，学院稳定合作办学点9个，为培养社会学生120人，为培养社会学生毕业率41.93%，实现现代学徒制合作教学试点的推进，教育政策落实。				
	3. 任务三：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年培训人数达2500人以上。				3. 任务三：学院进一步改善培训条件，充分发挥广东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基地、省监狱管理局培训基地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作用，组织完成新疆干部培训、监狱领导应急处突培训班和司法行政系统各类培训任务。在扩大学院总体培训期数基础上，落实培训人数2612人，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系统企业管理业务骨干培训100人，培训考核通过率100%。				
	4. 任务四：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逐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论文成果数量大于100篇，提供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5次以上。				4. 任务四：通过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开展论文成果与职称评审聘任等挂钩工作，落实论文成果70篇，其中核心期刊发表数17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21项。技术服务项目到账108万元；通过积极组织开展年度春运安保，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努力做好连州市丰阳镇驻镇帮扶的乡村振兴以及学院对口帮扶仁化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实年度协同安保服务次数6次，学生专业实训率57.8%，年度实训实践4419人次。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95.41%	共23项，其中达标完成16项，有6项指标完成率不足100%，有1项指标完成率超150%。依据评分标准，各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件3。《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今后加强沟通及执行力度，争取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这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需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表。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报表、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预算执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共3项，均达标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各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件3。《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继续保持，并努力优化效益指标，进一步推动评价体系完善。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这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学院2024年度没有新增项目。上级部门下达的预算二个项目即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估并设立了绩效目标。	反映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有各类管理办法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2024年度没有接受相关的预算审计及专项审计整改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内部审计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支出范围和用途，并附明细账； 2. 有无因支出范围不明确导致支出失控或造成资金浪费、冒领、扣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来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依据相关要求和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单位网站公开，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定了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并依法要求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的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要有绩效的，的满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按配置要求，配置资产没有超标，资产处置符合管理流程。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及时足额将应缴财政资产收益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附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缴款书”；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账簿明细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00%	2024年已开展了学院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已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制定了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2024年并无相关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佐证材料名称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警察专业学生入警人数（人）	65	87	133.85%		1.1.1.1 2024届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入警情况表 1.1.1.2 2024年度毕业生入警公示截图（4+1份）	
			数量指标2：培养学生数（人）	4650	5088	109.42%		1.1.1.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截止2024年底在校（籍）生人数统计表 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底学籍网在校生数据明细表	
			数量指标3：专业（含方向）数量（个）	17	17	100.00%		1.1.1.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于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备案截图	共有21条记录，其中有4个专业分了2年制及3年制
			数量指标4：合作办学点数量（个）	8	9	112.50%		1.1.1.6 2024年合作办学协议（10份）	
			数量指标5：年培训人数（人）	2500	2612	104.48%		1.1.1.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8 2024年培训开班通知及工作方案（取样4份）	
			数量指标6：核心期刊发表数（篇）	18	17	94.44%	未能足额完成原因：近些年论文发表要求及审核要求提高，多篇论文已经送审通过但需等待排期发表。	1.1.1.9 2024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数量指标7：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次）	5	6	120.00%		1.1.1.10 2024年度学生社会服务协同安保项目统计报告 1.1.1.11 2024年学院协同安保相关协议（3份）	
			数量指标8：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项）	5	21	420.00%	完成率420%的原因在于：加强重视，根据高质量教学需要，提高了课题等级要求，推动了学院教师课题科研发展。（下年度根据近三年情况重新核定目标值。）	1.1.1.12 2024年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台账 1.1.1.13 2024年课题科研立项（抽样3份）	
			数量指标9：司法部特警防暴技能及监狱管理培训人数（人）	150	100	66.67%	未能足额完成原因：2024年度司法部暂停了“特警防暴技能及监狱管理培训”项目。	1.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系统企业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承办方案 1.1.1.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系统企业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毕业证书（抽样1份）	由于项目终止，该指标调整为对新疆司法干警的培训，用于论证对行业的推进和支持。对应目标值下年度也重新核测。
			数量指标10：协同安保服务次数（次）	5	6	120.00%		同数量指标7	与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口径类同，次年删除一项。
			数量指标11：学生培养完成率	≥95%	94.92%	99.92%	主要由于近两年课程改革推进、教学难度提升及学生态度不够重视等原因，考试通过率有一定下滑。	1.1.1.1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教育厅学籍网截图 1.1.1.18 2024届结业学生名单	应届毕业生1770人，其中毕业1680人，结业90人。
			数量指标12：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项）	30	33	110.00%		1.1.1.19 2024年学院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明细表 1.1.1.20 2024年教学荣誉获奖材料（2份）	
			数量指标13：论文成果数量（篇）	100	70	70.00%	一是近些年论文发表要求及审核要求提高；二是多篇论文已经送审通过但需等待排期发表。	1.1.1.21 2024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行业情况近几年变化较大，目标值过高，需根据近两年论文成果数量重新核测目标值。
			数量指标14：现代学徒制合作教学试点	实现	实现	100.00%		1.1.1.22 校企合作协议（司法鉴定技术-正孚）（取样1份）	

				数量指标15: 实习实践人次 (次)	3750	4419	117.84%		1.1.1.23 2024年学生实习实践统计表 1.1.1.24 广州公安处2024年春运聘用学警协议书 1.1.1.25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的通知 1.1.1.26 2024年警察系实习材料	考核计量整年度的全体学生实习实践人次（实习实践口径包含了实习口径）。
				数量指标16: 沟通班合作办学培养学生数（人）	150	120	80.00%	未能足额完成原因：一是2022年各专业沟通班未开班，2023年与中院院监所管理专业因专业调整暂缓开班。二是2023年华师人力资源专业沟通班因毕业较难，报读人数比往期减少。	1.1.1.27 2024级消防工程专业学生花名册 1.1.1.28 2023级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名册	
			(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毕业生就业率	≥90%	94.12%	100.00%		1.1.1.2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报告P8页。
				质量指标2: 毕业生就业相关度	≥55%	75.01%	100.00%		1.1.1.2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报告P45页。
				质量指标3: 沟通班学生毕业率	≥30%	41.93%	100.00%		1.1.1.30 2021级自考监所管理专业毕业学生情况表 1.1.1.31 2024届沟通班学生毕业证（取样3份）	沟通班一般两年培养期，但学生需3年大专培养毕业时候才能同步领取沟通班毕业证。
				质量指标4: 培训考核毕业率	≥99%	100.00%	100.00%		1.1.1.3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33 2024年非学历培训毕业证书（抽样4份）	
				质量指标5: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79%	81.29%	100.00%		1.1.1.34 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型教师一览表 1.1.1.35 2024年“创新强校工程”系统专业课专任教师关于双师型教师填报数据 1.1.1.36 双师型教师行业能力资格证书（取样3份）	
				质量指标6: 学生专业实训率	≥40%	57.80%	100.00%		1.1.1.37 2024年实习实训情况统计表 1.1.1.38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实习工作方案 1.1.1.39 系部学生实习材料（取样3份）	
				(三) 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四)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生均日常教学经费（元/生）	900	1068.81	118.76%		1.1.1.40 2024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关于日常教学经费截图） 1.1.1.41 2024年教育云平台支出填报底稿（2023年度）	含教学科研仪器和图书，2024年的职业教育质量年报统计口径为2023年度经费开支，当年末学生人数为4810人
				(五)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1: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到账额	≥50万	108万	100.00%	1.1.2.1 2024年科研经费到账表 1.1.2.2 2024年科研课题立项到账材料（2份）	
		二、效益指标	(六)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1: 对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的影响	长期	落实	100.00%		1.1.2.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1.1.2.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2024年度）	
			(七) 可持续发展	无此类指标						
			(八)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1: 学生满意度	≥75%	78.02%	100.00%		1.1.2.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报告P48页。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坚持政治建校，立德树人铸魂育警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排专家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培训等。三是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管控。四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部门一特色创建，打牢学院基层党建基础。五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腐”，把全面从严治党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600,000.00	
	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	一是突出重点，积极推进4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大力推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三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四是加强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和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等。五是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技能比赛和教师参加教学比赛等。六是通过调研、论文、座谈会等方式推动科研工作，确保年度论文成果数量大于200篇、提供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5次以上。		6,000,000.00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省级“平安校园”建设	一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增设视频监控和相关设施设备；二是完善校园安防指挥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三是完善安防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深入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创建工作，提升学院“三防”建设水平。		1,000,000.00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推动“法治校园”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将有关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做好理论阐释。二是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强化制度执行。三是做好学院法治工作测评和申报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		100,000.00	
	改善学院办学条件，进一步推动“美丽校园”建设	抓好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和零星维修（如对龙洞和石井校区学生宿舍修缮等）。		5,000,000.00	
	做好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提升办学影响力	一是做强继续教育培训，努力改善培训条件，提升培训效益，强化继续教育培训的社会服务职能，培训人员4000人次以上。二是加强社会支援安保服务、普法宣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年度春运安保，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参与师生不少于1500人。四是积极做好连州市丰阳镇驻镇帮扶的乡村振兴、“双百行动”以及学院对口帮扶仁化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五是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做好相关推广宣传，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扎实推进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900,000.00	
其他工作任务（选填）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加强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配齐培强干部教师队伍。二是完善落实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和对应工作部署。		1,000,000.00	
	加强学生警务化管理、开展国防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	一是加强学生警务化管理，落实好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学生管理工作会议，加强学生管理的分析、研判和通报工作。二是组织开展2024年春季全院学生大练兵活动，做好年度警务化管理大队的评比。强化团学干部教育、管理和培养。三是做好年度征兵工作，加强学生军训和国防教育，开展2024年少年警训夏令营活动。四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大力推动传统文化进校园，组织开展精品校园文化活动。		5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学院总体目标为：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办学提效，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保质保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产教融合，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主要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培养学生人数465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专业（含方向）数量17个。二是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深化产教融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组织开展年度春运安保，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参与师生不少于3750人。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年培训人数达2500人以上。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论文成果数量大于200篇、提供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5次以上。				
	一级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培训人数（人）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学生数（人）	46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含方向）数量提升（个）	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成果数量（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办学点数量（个）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次）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项）	30
				警察专业学生入警人数（人）	65
				沟通班合作办学培养学生数（人）	150
				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篇）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培养完成率（%）	95%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司法部新疆特警防爆技能培训人数（人）	15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现代学徒制合作教学试点（个）	实现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协同安保服务次数（次/年）	5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实习实践人次（次）	375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核心期刊发表数（篇）	18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沟通班学生毕业率（%）	3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79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学生专业实训率（%）	4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毕业生就业相关度（%）	55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培训考核毕业率（%）	99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日常教学经费（元/生）	90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到款额（万）	5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的推进	持续提升	非核心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75%	非核心绩效指标

2025年（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一、履职效能	(一) 整体效能	1.1.1.1	2024届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入警情况表	
			1.1.1.2	2024年度毕业生入警公示截图（4+1份）	
			1.1.1.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截止2024年底在校（籍）生人数统计表	
			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底于学籍网在校生数据明细表	
			1.1.1.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于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备案截图	
			1.1.1.6	2024年合作办学协议（9份）	
			1.1.1.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8	2024年培训办班通知及工作方案（取样4份）	
			1.1.1.9	2024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1.1.1.10	2024年度学生社会服务协同安保项目统计报告	
			1.1.1.11	2024年学院协同安保相关协议（3份）	
			1.1.1.12	2024年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台账	
			1.1.1.13	2024年课题科研立项（抽样3份）	
			1.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系统企业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承办方案	
			1.1.1.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系统企业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毕业证书（抽样1份）	
			1.1.1.1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中教育厅学籍网截图	
			1.1.1.18	2024届结业学生名单	
			1.1.1.19	2024年学院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明细表	
			1.1.1.20	2024年教学荣誉获奖材料（2份）	
			1.1.1.21	2024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1.1.1.22	校企合作（司法鉴定技术-正孚）（取样1份）	
			1.1.1.23	2024年学生实习实践统计表	
			1.1.1.24	广州公安处2024年春返聘聘用学警协议书	
			1.1.1.25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的通知	
			1.1.1.26	2024年警察系实习材料	
			1.1.1.27	2024级消防工程专业学生花名册	
			1.1.1.28	2023级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名册	
			1.1.1.2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1.1.1.30	2021级自考监所管理专业学生情况表	
			1.1.1.31	2024届沟通班学生毕业证（取样3份）	
			1.1.1.3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33	2024年非学历培训毕业证书（抽样4份）	
			1.1.1.34	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型（高级）教师一览表【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通过名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人通过）/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型（中级、初级）教师一览表【关于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的公示（137人）】	
			1.1.1.35	2024年“创新强校工程”系统专业课专任教师关于双师型教师填报数据	
			1.1.1.36	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抽样3份）	
			1.1.1.37	2024年实习实训情况统计表	
			1.1.1.38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实习工作方案	
			1.1.1.39	系部学生实习材料（取样3份）	
			1.1.1.40	2024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关于日常教学经费截图）	
			1.1.1.41	2024年职业教育数据平台总文出填报底稿（2023年度）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1.2.1	2024年科研经费到账表	
			1.1.2.2	2024年科研课题立项到账材料（2份）	
			1.1.2.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1.1.2.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2024年度）	
			1.1.2.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一)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1.1.1	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表（取样3份）	
	(二) 预算执行	1、财务管理合规性	2.2.1.1	财务各类资金管理制度	
	(三) 信息公开	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3.1.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公开材料	
			2.4.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粤司警院【2022】177号）	
			2.4.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	

二、管理效率	1. 项目目标	2.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4.1.3	2024年预算执行支出情况表（取样三份）	
			2.4.1.4	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取样三份）	
	(五)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5.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2.5.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度资产报表分析报告	
			2.5.1.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资产配置的情况报告	
			2.5.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固定资产报废申报扫描件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5.2.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预算支出相关信息汇总表	
			2.5.2.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事业收入明细表	
			2.5.2.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上缴国库佐证材料	
		3. 资产盘点情况	2.5.3.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2.5.3.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通知	
			2.5.3.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2.5.3.4	2024年应急管理体系资产清查盘点表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2.5.4.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